

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浦城执法〔2023〕42号

关于印发《浦东城管执法局关于加强执法 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生态环境（水务）执法支队，交通执法支队，规划土地执法大队，信息指挥中心，案件管理中心（教育培训中心），督察大队，市容城建执法大队，房屋管理执法大队，各街镇（管委会）中队：

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浦东城管执法局关于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3年6月29日

浦东城管执法局

关于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一、目的意义

2015年12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18次提到“规范”一词，可见“规范”对于“城管执法”的重要意义。

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是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时代要求，是人民至上、执法为民的群众要求，是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的自身要求。加强城管执法规范化建设，是切实转变城管执法理念和执法方式的核心，是真正实现城管执法专业化和正规化的关键，是全面提升城管执法队伍形象的基础。

二、目标任务

围绕强化执法监管、问题线索处置、立案、办案、案件执行等重点环节以及执法行为的规范化，聚焦实现案件“应立尽立”、提升办案质量、强化行为规范等核心内容，建章立制、创新方法、强化落实。力争通过3年左右时间，初步建立浦东城管执法规范化体系，基本消除选择性执法、随意执法现象，根本杜绝野蛮执法、粗暴执法乱象，推动执法监管和案件办理质量显著提升，全面树立城管队伍良好形象。

三、主要内容

(一) 执法监管规范化。

严格执行浦东城管分类分级执法检查、综合监管工作规定，有效落实各类专项执法检查和整治要求。全面落实执法检查、执法监管工作责任制，提高执法检查、执法监管质量和成效，对执法检查和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置、形成闭环。

全面制定执法检查指引，不断提高检查指引的科学性和实操性。系统开展检查指引培训，提高执法检查规范水平。

加快推进城管数字化转型，不断拓展智能监管范围。对于智能发现的问题线索，建立完善与城管处置能力相适应的处置标准和流程。

(二) 诉件和移送件处置规范化。

完善各类信访投诉和移送问题线索（包括管理部门移送的超标检测数据等）的处置规范和流程，明确诉件和移送件处置的管理部门、承办部门、承办人员以及复核部门的职责要求，形成处置闭环。

承办部门要建立诉件和移送件台账记录，落实承办责任制，完善跟踪督办机制。

承办人员要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处置各类诉件和移送件，做到现场核查、全程开启执法记录仪、使用城管 APP 记录留痕；对承办的每件诉件和移送件，要有“‘非转案’、不予立案或立案”处置结果的反馈，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

(三) 案件立案规范化。

承办人员在处置诉件和移送件、开展执法检查时，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应依法予以立案，做到案件“应立尽立”。

对于因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实际情形考量、价值判断导向等情形，可以“不予立案”的，按规定流程报批实施。

(四) 案件办理规范化。

执法人员要严格执行文书送达、调查取证、行政处罚、案件执行、结案归档等各环节规范，坚决防止案件办理中的低级错误，确保案件办理质量。

案件管理部门要全面开展案件质量检查，健全案件质量讲评和通报机制，发掘和鼓励优秀或经典案例。

(五) 案件执行规范化。

承办部门要加大案件执行力度，坚持做到案件“应结尽结”，强化城管执法的效果和效能。

案件管理部门对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及时执行到位的案件，要确定结案的原则、标准和程序，指导承办部门适时予以结案。

(六) 执法行为规范化。

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着装仪容、内务、勤务规范和工作规范用语等行为规范，坚持做到严格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

四、保障措施

(一) 开展案件“应立尽立”复核。

成立案件“应立尽立”专项复核工作组，对“非转案”、不予立案情形的真实性、合规性、合理性，开展复核检查。

(二) 制定执法检查和办案指引。

成立“执法检查和办案指引”工作专班，开展执法检查指引和办案指引的研究和制定。城管学校要完善课程设置，开展执法检查指引和办案指引的系统培训。

(三) 实行自由裁量基准和“减免责”清单制度。

全面梳理上级各执法部门关于自由裁量基准和“减免责”规定，并结合浦东城管综合执法特点，研究形成浦东城管自由裁量和“减免责”相关规定。政策法规处要加强指导，各执法单位严格遵照执行。

(四) 强化考核奖惩。

强化对执法规范化工作的责任落实、监督检查、考核奖惩。将执法规范化作为各执法单位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与相关执法、办案人员个人评优、晋升挂钩。对工作推进不力或出现较大失误的单位或个人，将追究相关领导和人员责任。